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08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9月9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镇江中院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时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4年10月30日）的9:15-15:00。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ST花王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三) 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6333

邮箱：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联系人：睦彩霞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风险提示

1、镇江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规定，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